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劉子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罪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而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劉子豪（以下稱抗告人）因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各編號所示分屬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。經審酌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之法理，斟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、抗告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(相似)、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(犯罪時間落於108年4月至5月)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

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、矯正受刑人與預防再犯之必要性、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因素，暨經原審函詢未表示意見等情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。經核既在定應執行刑各罪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罪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亦未逾越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、5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之刑與附表編號4（於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）、6（於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）、7（於判決時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）所示之刑之總和，復查無濫用裁量權情形（詳如後述），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制度、刑罰之目的、連續犯、常業犯廢除之緣由等情，引據實務及學者意見，並抒發個人意見，且以其所犯數罪緊密，手法相似、侵害法益相同，且承認犯罪，若以累加原則定刑，恐失平等正義原則，請求酌定較輕之刑。然：

㈠抗告人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自己主觀意思主張原裁定定刑過重，已不足採。

㈡按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，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，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定有明文。是縱抗告人犯後態度並無不佳，且坦然面對錯誤，然此等因子要屬刑法第57條規定之一般情狀因子，依上開要點，既不符除書規定，自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；況原裁定於酌定應執行刑時，亦已考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及抗告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、各犯行間之關聯性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同一性等因素，難認有失權衡意義而有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復未悖於法律秩序理念，自符合法規範目的。

㈢更定其刑結果，祇要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，即是以限制加重

原則取代累加原則以決定行為人所受刑罰，固屬合法，但基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，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，倘另定執行刑時，依其裁量權行使結果，認以定較原定執行刑為低之刑為適當者，即應就原定執行刑有如何失當、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詳載其理由，俾免流於恣意擅斷，而致有量刑裁量權濫用之虞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3、5所示數罪，曾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，編號4、6、7部分，復經判決合併定刑有期徒刑1年10月、3年2月及6年7月，且該裁定或判決亦難認有失當、違法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性原則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後定執行刑法院自應予以尊重，是原裁定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，一方面尊重前定執行刑裁定，一方面亦予一定程度之恤刑利益，自難認原裁定有違反比例、罪刑相當及限制加重等定刑原則。

㈣連續犯、常業犯之規定刪除後，固對於合乎「接續犯」或「包括的一罪」之情形，得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，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現象，惟此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，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，應從輕酌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因連續犯、常業犯之刪除，即認犯數罪者，應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個案情節不一，尚難比附援引，執行刑之酌定，尤無必須按一定比例、折數衡定之理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0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抗告意旨所列他案，與本件情節不同，尚無從引用他案酌定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原裁定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；至於學者就定應執行刑問題所表示之意見，雖可供法院審判上之參考，但無拘束法院裁判之效力，尚不得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。

四、綜上各節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再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